

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教字第 10922002730 號

附件：(東海大學與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.pdf、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.pdf、東海大學與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.pdf)

主旨：公告甄選本校學生 109 學年度赴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、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、東海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換期間：國立臺東大學每人以不超過二學期為限，國立金門大學每人以不超過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，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在學之全時間學生（含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），修業一學年以上。

(二)申請交換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三)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教務處註課組領取申請書，並繳交申請文件，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課組彙辦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交換學生甄選之審查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教務

處辦理之。

- 七、錄取名額：國立臺東大學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，國立金門大學每學期以十名為原則。
- 八、公布錄取名單：本校於五月中旬前具函推薦交換學生及申請系所名單，六月中旬前由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通知錄取結果，並由教務處註課組通知申請人。
- 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在合作學校選課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，經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列入畢業學分。